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永田

电话：1331477069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5 层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二仁

电话：15047756777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6 号楼 141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魏林忠	联系人	刘永田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5 层				
联系电话	13314770690	传真	/	邮编	0174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性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4]1号	时间	2024年1月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21.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3	比例	1.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92.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3	比例	1.50%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2023年	小型车 2498/d、 中型车 1034/d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2029年	小型车 2816/d、 中型车 2326/d			
	2037年	小型车 4400/d、 中型车 3796/d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小型车 1500/d、 中型车 1100/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6月	
调查经费	/				

<p>建设项目 过程简述</p>	<p>2023年5月5日取得了《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准发改审批发[2023]113号）；</p> <p>2023年11月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4]1号予以批复。</p> <p>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主路建成通车，人行道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350米已建成，剩余部分待拆迁完成后继续建设。</p> <p>202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1月19日-2025年1月20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并编制了《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依据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本项目生态环境验收范围以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以内区域及道路沿线动土范围（包括涉及的施工便道和弃土场）外扩 300m 以内区域。</p> <p>2. 声环境：本项目声环境验收范围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1. 生态环境：项目植被恢复情况</p> <p>2. 声环境：项目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p> <p>3. 废气：项目废气处置措施</p> <p>4. 废水：项目雨水处置措施</p> <p>5. 固废：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p>																						
环境敏感目标	<p>因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基本建设完成，周围敏感目标基本没有变化。</p> <p>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相对路线</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主要对象</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道路中心线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准旗同仁学校</td> <td>K0+000~K0+325 右侧</td> <td>50</td> <td>3500 名</td> <td>学生</td> </tr> <tr> <td>贾家湾村</td> <td>K0+060~K0+820 两侧</td> <td>1.5-200</td> <td>34 户, 90 人</td> <td>居民</td> </tr> <tr> <td>大诚贾家湾小区</td> <td>K0+959~K1+104 左侧</td> <td>50~200</td> <td>360 户, 860 人</td> <td>居民</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相对路线		规模	主要对象	方位	距离道路中心线距离 (m)	准旗同仁学校	K0+000~K0+325 右侧	50	3500 名	学生	贾家湾村	K0+060~K0+820 两侧	1.5-200	34 户, 90 人	居民	大诚贾家湾小区	K0+959~K1+104 左侧	50~200	360 户, 860 人	居民
名称	相对路线		规模	主要对象																			
	方位	距离道路中心线距离 (m)																					
准旗同仁学校	K0+000~K0+325 右侧	50	3500 名	学生																			
贾家湾村	K0+060~K0+820 两侧	1.5-200	34 户, 90 人	居民																			
大诚贾家湾小区	K0+959~K1+104 左侧	50~200	360 户, 860 人	居民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变动情况；</p> <p>2. 实际工程内容变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各调查因子是否可以达标</p> <p>4. 交通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p>																						
调查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200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8、《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p>9、《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4]1号，2024年1月3日；</p> <p>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3-1 噪声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范围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外	1 类标准	昼间	55
			夜间	45
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内	4a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起点为学苑北路（规划道路，未建设），终点为桃园路，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1+163.63。项目基本为东北-西南走向。主线全长1.16363k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4-1</p>
<p><b>1、工程概况</b></p> <p>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地理坐标：</p> <p>起点：（111度15分8.324秒，39度52分17.022秒）</p> <p>终点：（111度14分39.738秒，39度41分48.087秒）</p> <p>建设总投资：6692.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3万元，占总投资的1.50%。</p> <p><b>2、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经一路道路全长 1163.63 米，红线宽度 30 米，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强电工程及弱电工程。具体项目组成见 4-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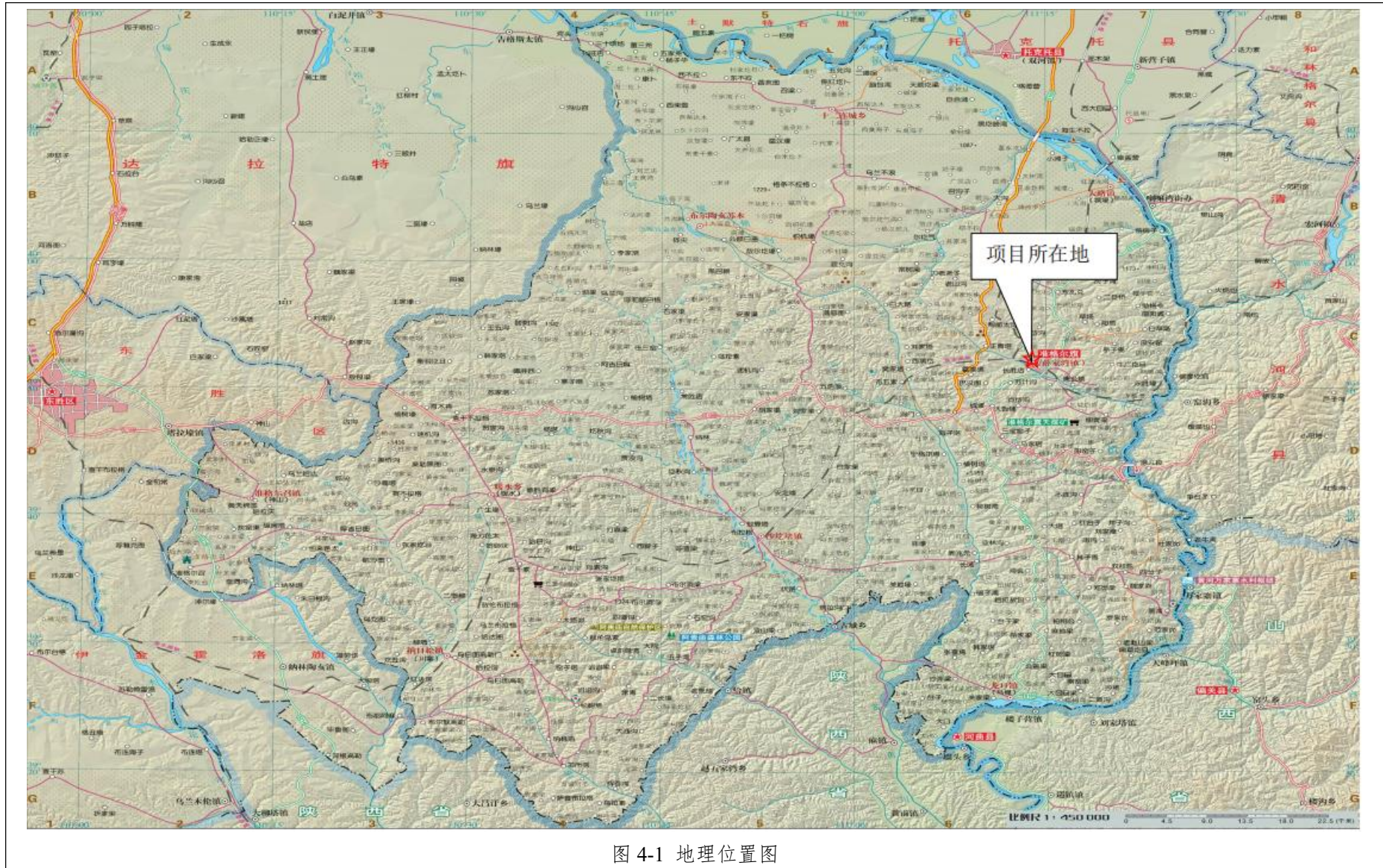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本项目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道路红线为 30m，道路断面划分为：4.5 米人行道+21 米车行道+4.5 米人行道，车行道划分：21 米车行道=0.3 米边缘线+3.05 米非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0.3 米中央双黄线+3.5 米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3.05 米非机动车道+0.3 米边缘线。道路车行道横坡坡度为 1.5%，人行道横坡坡度为 2%。	主路已全部建成通车，人行道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只有 350 米建成，剩余部分待拆迁完成后继续建设。	本项目主路已正常通车，部分人行道虽未建成，但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变。
	路面工程	本项目行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总厚度为 70cm。路面采用 4cm 厚 SBS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路基填料采用 20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5%）；20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4%）；20cm 厚天然砂砾。人行道采用环保砖铺设，总厚度 39cm。路面采用 6cm 厚彩色透水环保砖路面；路基采用 3cm 水泥砂浆（1:3）；15cm 集配碎石；15cm 天然砂砾。	人行道采用石材路面，总厚度 25cm，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基本相符
	给水管道工程	本项目给水工程管材选用 PE 管，接口形式采用热熔连接，沿本项目道路路线敷设。管道与阀门、设备连接为法兰连接。管顶埋深均为 1.7m。生活给水主管道直径为 De400，公称压力为 1.6MPa。给水工程管道主管道布设 1120m，过路支管布设长度为 340m。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中水管道工程	本项目中水工程管材选用 PE 管，接口形式采用热熔连接，沿本项目道路路线敷设。管道与阀门、设备连接为法兰连接。管顶埋深均为 1.7m。中水主管道公称直径为 De200~De315，公称压力为 1.6MPa。主管敷设长度为 1120m，支管长度为 340m。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污水管道工程	本项目城镇污水管道采用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敷设长度为 1530m，污水主管道管径为 DN500，道路沿线两侧，设置污水支管检查井。	与环评一致	相符
雨水管道工程	项目雨水管道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接口为承插式胶圈柔性接口。道路沿线两侧，设置雨水支管检查井。设计雨水口采用边沟单算，雨水口连接采用 DN3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坡度 i=0.02 坡向干管，雨水口的间距一般不大于 50 米。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供热管道工程	本项目在经一路敷设 DN300-DN700 供热一次网管道，主线全长 1244 米，管道材质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设计压力 1.6Mpa，设计供回水温度 130/70℃。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燃气管道工程	本项目在经一路敷设公称直径 De219 的聚乙烯中压 A 燃气管道 1153 米。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强电缆工程	经一路主干管道敷设 8X（电力专用管-MPP-200）1124 米；分支管路敷设 8X（电力专用管-MPP-200）34 米；6X（电力专用管-MPP-200）93 米；4X（电力专用管-MPP-200）34 米。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弱电缆工程	经一路主干管道敷设 7X (UPVC-6*32) +1X (UPVC110)1124 米, 分支管道敷设 7X(UPVC-6*32) +1X (UPVC110) 电信管线 34 米; 5X (UPVC-6*32) +1X (UPVC110) 电信管线 80 米; 3X (UPVC-6*32) +1X (UPVC110) 电信管线 110 米。	与环评一致	相符
辅助工程	交通工程	项目设置交通指示标志、地面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工程。	项目设置交通指示标志、地面标线, 交通信号灯目前未设置, 因与桃园路交汇处目前设置为“丁”字路口, 若后期设置为“十”字路口后, 将加装交通信号灯。	基本相符
	照明工程	全路段共设路灯数量为 75 套, 安装间距为 35m, 布置方式为双侧对称布置, 灯杆采用热镀锌杆, 高 12m。	全路段共设路灯数量为 45 套, 安装间距为 40m, 布置方式为双侧对称布置, 灯杆采用热镀锌杆, 高 12m。	基本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照明工程用电负荷按三级负荷考虑, 经一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拐角处设一座路灯专用箱变提供, 箱变容量为 80KVA, 电压等级为 380/220, 箱变采用落地安装。箱变电源由城市 10KV 电网接入, 10KV 电网距箱变 600m, 10KV 供电电缆采用直埋敷设。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给水	本项目公路不设置加油站、服务区等设施, 无需建设给水工程。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道路沿线两侧, 设置雨水支管检查井和雨水口。定期检查清理道路的雨水排水系统, 做好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 保证排水畅通, 保持良好的状态即可。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噪声	运营期加强路面维护；加强公路工程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本项目到运营中期时，需要设置噪声防护距离为 75m（距离道路边界）。到运营远期时，需要设置噪声防护距离为 125m（距离道路边界）；根据预测结果，到运营远期时，所有敏感点均出现超标现象。	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道路两侧设置行道树共 140 棵树；验收期间，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	基本相符
	固废	运营期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同时由环卫人员定期清扫路面垃圾。	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由环卫人员定期清扫路面垃圾	相符
	生态	本项目临时工程弃土场、施工便道将采取播种草籽恢复植被。本项目经一路绿化布置形式为行道树，种植杨树 368 棵。运营期加强植被养护、浇水灌溉，对枯死草苗更换补种。	临时工程弃土场因移民小区的建设还在排土中，所以并未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便道为利用原有乡村道路，目前还在使用，因此未进行植被恢复。项目绿化布置形式为行道树，种植杨树 140 棵。定期进行植被养护、浇水灌溉，对枯死草苗更换补种。	基本相符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项目利用贾家湾片区拆迁遗留的废弃房屋设置一处施工营地，位于 K0+863.63 左侧 50m，占地面积为 600m <sup>2</sup> 。用于施工期间的办公、施工机械停放。	现已拆除	相符
	施工便道	项目设置 1 条施工便道，通往弃土场，长度为 300m，宽度为 4.5m，占地面积为 1350m <sup>2</sup> 。项目全线设置纵向施工便道，与本项目线路重合，全部在永久用地范围内，长度共计 1163.63m，路基宽度 4.5m。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弃土场	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排放至本项目设置的弃土场，利用贾家湾片区北侧附近的低洼沟谷作为本项目的弃土场。弃土场位于本项目 K0+000 右侧 300m 处，占地面积为 434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相符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清单对应要求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2.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道路红线为 30m，道路断面划分为：4.5 米人行道+21 米车行道+4.5 米人行道，车行道划分：21 米车行道=0.3 米边缘线+3.05 米非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0.3 米中央双黄线+3.5 米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3.05 米非机动车道+0.3 米边缘线。道路车行道横坡坡度为 1.5%，人行道横坡坡度为 2%。	主路已全部建成通车，人行道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只有 350 米建成，剩余部分待拆迁完成后继续建设。	本项目主路已正常通车，部分人行道虽未建成，但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变。	不属于
	本项目行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总厚度为 70cm。路面采用 4cm 厚 SBS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路基填料采用 20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5%）；20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4%）；20cm 厚天然砂砾。人行道采用环保砖铺设，总厚度 39cm。路面采用 6cm 厚彩色透水环保砖路面；路基采用 3cm 水泥砂浆（1：3）；15cm 集配碎石；15cm 天然砂砾。	人行道采用石材路面，总厚度 25cm，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人行道采用石材路面，总厚度 25cm，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项目设置交通指示标志、地面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工程。	项目设置交通指示标志、地面标线，交通信号灯目前未设置，因与桃园路交汇处目前设置为“丁”字路口，若后期设置为“十”字路口后，将加装交通信号灯。	与桃园路交汇处目前设置为“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目前未设置	不属于
	全路段共设路灯数量为 75 套，安装间距为 35m，布置方式为双侧对称布置，灯杆采用热镀锌杆，高 12m。	全路段共设路灯数量为 45 套，安装间距为 40m，布置方式为双侧对称布置，灯杆采用热镀锌杆，高 12m。	因部分路段存在拆迁问题，还未完完善辅助设施，待后期完成拆除建设完毕后，将加装	不属于

<p>地点:</p> <p>3.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p> <p>4.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p> <p>5.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p>	<p>无</p>	<p>无</p>	<p>无</p>	<p>不属于</p>
<p>生产工艺:</p> <p>6.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p>	<p>无</p>	<p>无</p>	<p>无</p>	<p>不属于</p>
<p>环境保护措施:</p> <p>7.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p>	<p>本项目临时工程弃土场、施工便道将采取播种草籽恢复植被。本项目经一路绿化布置形式为行道树,种植杨树 368 棵。运营期加强植被养护、浇水灌溉,对枯死草苗更换补种。</p>	<p>临时工程弃土场因移民小区的建设还在排土中,所以并未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便道为利用原有乡村道路,目前还在使用,因此未进行植被恢复。项目绿化布置形式为行道树,种植杨树 140 棵。定期进行植被养护、浇水灌溉,对枯死草苗更换补种。</p>	<p>临时工程弃土场因移民小区的建设还在排土中,所以并未进行植被恢复,工程完毕后将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便道为利用原有乡村道路,目前还在使用,因此未进行绿化;因拆迁问题,项目部分路段两侧未种植杨树</p>	<p>不属于</p>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4、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 (1) 工程占地

项目永久用地面积为 40275.77m<sup>2</sup>，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和乔木林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45400m<sup>2</sup>，占用类型为未利用地、裸土地和其他草地，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 土地占用类型与数量

占地性质	桩号	平均宽度 (m)	土地类别及数量 (m <sup>2</sup> )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乔木林地	裸土地
永久占地	K0+000~K1+163.63	30	33721.83	0	312.44	0
临时占地	施工营地	/	600	0	0	0
	临时便道	4.5	0	1350	0	0
	排土场	/	0	22190	0	21260
合计	/	/	34321.83	23540	312.44	21260
			79434.27			

##### (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起点为学苑北路(规划, 未建设), 终点为桃园路, 起点桩号 K0+000, 终点号 K1+163.63。项目基本为东北-西南走向。主线全长 1.16363km。道路工程总平面图布置图见下图 4-2。



## 5、工程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6692.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具体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施工场地围挡等	20
项目经一路绿化布置形式为行道树，种植杨树 140 棵。定期植被养护、浇水灌溉，对枯死草苗更换补种。	30
项目设置雨水管道，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接口为承插式胶圈柔性接口。道路沿线两侧，设置雨水支管检查井。设计雨水口采用边沟单算，雨水口连接采用 DN3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坡度 $i=0.02$ 坡向干管。	48
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保养，设置限速标牌	2
运营期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同时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垃圾。	0.3
合计	100.3

## 6、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生态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工程沿线植被盖度低、野生动物稀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在施工期对基础的开挖改变了用地范围内的原有地形地貌，破坏了原有的自然风貌。

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规划施工便道，严格控制弃土场范围，严格控制车辆的行驶范围，防止越界破坏植被，尽量减少对地表及周围生态的破坏。

#### (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结束即影响结束。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管理严格，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水泥、砂石料、土

方及垃圾的车辆均采取了遮盖封闭措施；

②施工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

③施工范围设置施工围挡。

### (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公厕，未对附近水环境造成影响。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加强了人员管理，没有造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情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公厕。

### (4)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进行了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避免产生扰民现象；

②施工机械进行定期保养；

### (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至规定的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施工产生的土方排入临时排土场，禁止乱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2.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①道路两侧种植的行道树 140 棵，如有枯死草苗、树苗应及时补种，保证植被成活率不低于 95%。

②定期对项目种植的植被进行病虫害防治，结合当地降水、干旱情况对植被进行灌溉。

③定期对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和排水工程进行养护。

### (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来自道路行驶机动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定期对路面、交通设施进行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定期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对沿线两侧的绿化防护工程进行定期维护。

(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经过本项目排水系统沉淀后自然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保护措施：

定期检查清理道路的雨水排水系统，做好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保证排水畅通，保持良好的状态。

(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如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公路，在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

②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

③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有效阻隔噪声传播。

(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以及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来往车辆司乘人员及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垃圾桶，且由当地环卫部门安排环卫人员定期对路面及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进行清洁。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环境影响预测****(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弃土场得到有效的平整，在弃土场和施工便道占地范围内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减少水土流失。弃土场和施工便道位于城市边界范围之外，所以弃土场和施工便道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施工营地位于原贾家湾村拆迁范围之内，目前拆迁区域土地未进行利用，是一片空地。拆迁区域城市规划用地类型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金融用地等，所以施工期结束后将进行拆除，不进行生态恢复。

本项目全线位于城镇边界范围之内，其中本项目占地全部规划为交通运输用地。道路两侧的城市规划用地类型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商业金融用地等。道路路面被沥青路面覆盖，道路两侧人行道采用环保砖铺设，绿化布置形式为行道树，在人行道内的树池内种植杨树共计 368 棵，裸露的地面面积较少。所以项目建成后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极小。

**(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主要来自道路行驶机动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

机动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CO、NO<sub>x</sub>，由于道路为露天工程，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汽车尾气可以得到较好的扩散，且沿线环境敏感点位于当地最大风频的上风向，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情况下，道路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路面使路面积尘扬起，产生扬尘污染。由于本项目路面主要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设，且本项目为城市道路，路面积尘量比一般硬化路面少。路面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维护好沿线两侧的绿化防护工程，发挥其吸尘、美化景观的作用，汽车行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项目所在区域降雨多集中在 7、8、9 月份，当地的降水特点是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年降雨量

390mm左右，年蒸发量为2100mm左右。在实际排水过程中，路面径流在通过路面横坡自然散排、漫流到道路两侧的雨水口内（边沟单算），或通过边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随着雨水管网排入距离项目最近的干沟——苏木兔沟，最终伴随着降水稀释、泥沙对污染物的吸附、泥沙沉降等各种作用，路面径流中的污染物会大大降低，且项目附近无受纳水体，路面径流水会随着天气转晴快速蒸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近期时，学校和贾家湾村2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分别超标1.89dB（A）和0.59dB（A），昼间满足1类标准。大诚贾家湾小区位于4a类区（距离道路边界45m内的住户）内的住户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大诚贾家湾小区位于1类区（距离道路边界45m外的住户）4层以上的住户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其中7层超标最多为2.01dB（A）。贾家湾村1昼夜和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到运营中期时，学校和贾家湾村2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分别超标3.04dB（A）和2.84dB（A），昼间满足1类标准。大诚贾家湾小区位于4a类区（距离道路边界45m内的住户）内的住户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大诚贾家湾小区位于1类区（距离道路边界45m外的住户）4层以上的住户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其中7层超标最多为4.33dB（A）。贾家湾村1昼夜和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到运营远期时，学校、贾家湾村1、贾家湾村2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分别超标4.98dB（A）、1.25dB（A）、4.85dB（A），昼间满足1类标准。大诚贾家湾小区位于4a类区（距离道路边界45m内的住户）内的住户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大诚贾家湾小区位于1类区（距离道路边界45m外的住户）1层以上的住户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其中7层超标最多为6.36dB（A），昼间4层以上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其中7层超标最多为0.81dB（A）。

到运营远期时在大诚贾家湾小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住户（夜间超标量最大为 6.36dB（A））设置隔声窗，隔声窗的隔声量比普通门窗的隔声量高 10dB（A）左右，所以在采取设置隔声窗的措施后，大诚贾家湾小区声环境质量是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同理，学校、贾家湾村 1、贾家湾村 2 在采取隔声窗后，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 （5）运营期固体废物

道路运营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来往交通车辆司乘人员丢弃的垃圾、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主要是果皮、纸屑、塑料、包装废物等。根据相关资料类比，这类垃圾产生量不大，只要加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并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收集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 2、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就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道路起点为学苑北路（规划道路，未建设），终点为桃园路，基本为北-南走向，主线全长 1163.6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强电工程及弱电工程。项

目总投资为 6821.03 万元,环保投资 130.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便道、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及时进行处理和植被恢复。

(二)认真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敏感目标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路面养护,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限速措施进行降噪。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道路定期养护,路面须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便道、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及时进行整理和植被恢复。	临时工程弃土场因移民小区的建设还在排土中，所以并未进行植被恢复，待工程完毕后将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便道为利用原有乡村道路，目前还在使用，因此未进行植被恢复	临时工程弃土场因移民小区的建设还在排土中，所以并未进行植被恢复，待工程完毕后将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便道为利用原有乡村道路，目前还在使用，因此未进行植被恢复
2	认真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敏感目标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路面养护，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限速措施进行降噪。	定期对进行路面养护，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限速措施进行降噪。经验收检测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外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验收检测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所以未安装隔声窗，后期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检测，如有超标现象发生，将安装隔声窗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道路定期养护，路面须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道路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并设置雨水检测口，定期检查清理道路的雨水排水系统，定期进行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保证排水畅通。道路定期养护，路面及时清扫。项目运营过程中来往车辆司乘人员及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垃圾桶，且由当地环卫部门安排环卫人员定期对路面及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进行清洁。	符合

<p>4</p>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p>
<p>5</p>	<p>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时。</p>	<p>符合</p>

运营期照片: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设置行道树，共计种植杨树368棵。每颗树的间距为6m。树穴处理不得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不得妨碍行人通行。树穴处理物应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应选用环境友好型的树穴覆盖材料，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能。</li> <li>2. 弃土场属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需对扰动区域进行撒播草籽的植物措施。选择适合本地生长的草种主要是杂类草。出苗后松土除草，种植的植物均为耐干旱的植被，只需要在干旱季节用洒水车浇水。播种翌年，缺苗断垄处进行补播，加强后期管护，严禁牲畜啃食、践踏。</li> <li>3. 施工便道采取撒播草籽措施，选择适合本地生长的草种主要为杂类草。</li> <li>4. 运营期对道路绿化工程种植的行道数(杨树)以及临时工程内恢复的杂类草植被，如有枯死草苗、树苗应及时补种，保证植被成活率不低于95%；</li> <li>5. 定时对项目种植的植被进行病虫害防治，结合当地降水、干旱情况对植被进行灌溉。</li> <li>6. 加强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和排水工程的养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调查，施工后及时进行了土地平整，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弃土至弃土场；</li> <li>2.道路两侧种植的行道树140棵，如有枯死草苗、树苗应及时补种，保证植被成活率不低于95%；</li> <li>3.定期对项目种植的植被进行病虫害防治，结合当地降水、干旱情况对植被进行灌溉；</li> <li>4.定期对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和排水工程进行养护。</li> </ol>	<p>临时工程弃土场因移民小区的建设还在排土中，所以并未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便道为利用原有乡村道路，目前还在使用，因此未进行植被恢复；因拆迁问题，项目部分路段两侧未种植杨树</p>

<p>环境空气</p>	<p>1.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报告表中未提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运营期为降低汽车尾气和行车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应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2）定期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维护并加强沿线两侧的绿化防护工程，发挥其吸尘、美化景观的作用。</p>	<p>1.施工期管理严格，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水泥、砂石料、土方及垃圾的车辆均采取遮盖封闭措施； 2.定期对路面、交通设施进行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3.定期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对沿线两侧的绿化防护工程进行定期维护。</p>	<p>已落实</p>
<p>水环境</p>	<p>1.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报告表中未提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经过本项目排水系统沉淀后自然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定期检查清理道路的雨水排水系统，做好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保证排水畅通，保持良好的状态即可。</p>	<p>1.施工期加强了人员管理，没有造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情况； 2.运营期定期检查清理道路的雨水排水系统，做好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保证排水畅通，保持良好的状态</p>	<p>已落实</p>
<p>声环境</p>	<p>1. 夜间(22:00~6:00)以及中午休息期间禁止施工；运输路灯、交通信号灯、树木的车辆路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 2. 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如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公路，在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以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 3. 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p>	<p>1.施工期进行了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避免产生扰民现象； 2.施工机械进行定期保养； 3.运营期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如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公路，在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 4.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 5.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有效阻隔噪声传播</p>	<p>验收期间，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若后期出现噪声超标情况，将加装隔声窗</p>

	<p>4. 结合当地生态建设规划,加强公路工程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p> <p>5. 本项目到运营中期时,需要设置噪声防护距离为75m(距离道路边界)到运营远期时,需要设置噪声防护距离为125m(距离道路边界)。</p> <p>6. 根据预测结果,到运营远期时,所有敏感点均出现超标现象。需要在所有敏感点处设置隔声窗。</p>		
<p>固体废物</p>	<p>1.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报告表中未提出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2.道路运营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来往交通车辆司乘人员丢弃的垃圾、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主要是果皮、纸屑、塑料、包装废物等;根据相关资料类比,这类垃圾产生量不大,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垃圾桶,且由当地环卫部门安排环卫人员定期对路面及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进行清洁,则丢弃的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至规定的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施工产生的土方排入临时排土场,禁止乱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 <p>2.项目运营过程中来往车辆司乘人员及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垃圾桶,且由当地环卫部门安排环卫人员定期对路面及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进行清洁。</p>	<p>已落实</p>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p>项目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工程沿线植被盖度低、野生动物稀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在施工期对基础的开挖改变了用地范围内的原有地形地貌，破坏了原有的自然风貌。</p> <p>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规划施工便道，严格控制弃土场范围，严格控制车辆的行驶范围，防止越界破坏植被，尽量减少对地表及周围生态的破坏。</p>
	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p><b>废气：</b>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结束即影响结束。</p> <p>施工期管理严格，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水泥、砂石料、土方及垃圾的车辆均采取了遮盖封闭措施，施工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施工范围设置施工围挡。</p> <p><b>废水：</b>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公厕，未对附近水环境造成影响。</p> <p>施工期加强了人员管理，没有造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情况。</p> <p><b>声环境：</b>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p> <p>施工期进行了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避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机械进行定期保养。</p> <p><b>固体废物：</b>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至规定的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施工产生的土方排入临时排土场，禁止乱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开挖破坏原有地貌，对城市面貌造成暂时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基本消除且绿化后对城市景观有所改善。</p>
运行期	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已回填、平整地段，道路两侧建有绿化带且进行了绿化工作。</p>

		<p>道路两侧种植的行道树 140 棵，如有枯死草苗、树苗应及时补种，保证植被成活率不低于 95%，定期对项目种植的植被进行病虫害防治，结合当地降水、干旱情况对植被进行灌溉，定期对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和排水工程进行养护。</p>
<p><b>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b>废气：</b>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来自道路行驶机动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p> <p>运营期定期对路面、交通设施进行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并且定期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对沿线两侧的绿化防护工程进行定期维护。</p> <p><b>废水：</b>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经过本项目排水系统沉淀后自然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运营期定期检查清理道路的雨水排水系统，做好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保证排水畅通，保持良好的状态。</p> <p><b>声环境：</b>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p> <p>运营期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如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公路，在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有效阻隔噪声传播。</p> <p><b>固体废物：</b>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以及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来往车辆司乘人员及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垃圾桶，且由当地环卫部门安排环卫工人定期对路面及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进行清洁</p>
<p><b>社会影响</b></p>		<p>本工程的建设完善了路网结构，改善城镇地区社会环境、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城镇建设，带动了社会经济发展。</p>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检测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委托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

## 3、检测内容

## 3.1 检测计划

详细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距道路边界线距离/m	布点位置	执行标准	检测频次
1	准旗同仁学校 1#点	25	距离道路边界线最近的教学楼	4a 类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准旗同仁学校 2#点	50	学校中心	1 类	
3	准旗同仁学校施工方办公区	20	靠近房屋的墙壁 1m 外	4a 类	
4	贾家湾村 1#点	20	靠近房屋的墙壁 1m 外	4a 类	
5	贾家湾村 2#点	48	靠近房屋的墙壁 1m 外	1 类	
6	贾家湾村 3#点	1.5	靠近房屋的墙壁 1m 外	4a 类	
7	贾家湾村 4#点	65	靠近房屋的墙壁 1m 外	1 类	
8	大诚贾家湾小区 1 层	50	布设在大诚贾家湾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楼房（1#楼）内的代表性楼层。	1 类	
9	大诚贾家湾小区 4 层	50		1 类	
10	大诚贾家湾小区 7 层	50		1 类	

11	大诚贾家湾小区 10层	50		1类
12	大诚贾家湾小区 13层	50		1类
13	大诚贾家湾小区 16层	50		1类

表 8.3-2 噪声断面检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距道路中心 线距离/m	布点位置	执行标准	检测频次
1	噪声断面检测（距离学校300m居民区）	20	垂直于道路	4a类	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2		40		4a类	
3		60		1类	
4		80		1类	
5		120		1类	

### 3.2 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详细情况见表 8.3-3。

表 8.3-3 噪声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Y/YQ-107-02	2026.01.14
				声校准器AWA6022A	YY/YQ-106-02	

## 4、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4-1 及 8.4-2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1.19	准旗同仁学校1#点	57.5	70	是	40.8	55	是
	准旗同仁学校2#点	52.6	55	是	41.7	45	是
	准旗同仁学校施工方办公区	56.7	70	是	40.9	55	是
	贾家湾村1#点	58.3	70	是	41.1	55	是

	贾家湾村2#点	52.2	55	是	40.3	45	是
	贾家湾村3#点	57.3	70	是	40.5	55	是
	贾家湾村4#点	52.6	55	是	41.3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1层	48.2	55	是	40.5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4层	47.6	55	是	42.2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7层	51.2	55	是	41.9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10层	52.3	55	是	42.3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13层	52.6	55	是	40.8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16层	52.9	55	是	42.4	45	是
2025. 01.20	准旗同仁学校1#点	58.1	70	是	40.3	55	是
	准旗同仁学校2#点	51.5	55	是	41.6	45	是
	准旗同仁学校施工方办公区	59.2	70	是	40.8	55	是
	贾家湾村1#点	57.6	70	是	39.8	55	是
	贾家湾村2#点	53.4	55	是	42.1	45	是
	贾家湾村3#点	56.4	70	是	40.1	55	是
	贾家湾村4#点	53.1	55	是	41.8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1层	48.9	55	是	39.9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4层	48.5	55	是	40.6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7层	51.6	55	是	41.2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10层	52.7	55	是	40.7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13层	52.2	55	是	40.3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16层	52.5	55	是	39.1	45	是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和表1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4-2 噪声断面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1.19	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58.3	70	是	40.3	5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40m	55.8	70	是	39.5	5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51.4	55	是	39.9	4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80m	49.7	55	是	41.2	4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120m	49.5	55	是	40.7	45	是
2025.01.20	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57.9	70	是	39.8	5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40m	56.3	70	是	40.2	5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51.8	55	是	40.6	4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80m	50.3	55	是	39.5	4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120m	49.9	55	是	40.4	45	是
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内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外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检测点位图



图 8.5-2 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环境管理可使工程建设各时期的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及时发现和改进环保措施的不足之处，有效地控制了环境污染。使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使地方环保部门具有可监督的依据，并监督检查“三同时”方针的执行情况。通过环保措施的实施及环境管理，把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

###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局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环境管理负责部门，负责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由专门负责人主抓，并配备相关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

### 3.环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2) 结合本项目，负责编制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监督检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项目的环境管理、道路与排水管网运营是否畅通，安排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巡查维护。

### 4.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职责主要由建设单位专门负责人承担，而下属部门根据范围不同分别由各个具体部门负责，并且设了环境管理专员，负责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并且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办法，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2-2025-006-L。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起点为学苑北路（规划道路，未建设），终点为桃园路，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1+163.63，起点坐标：（111度15分8.324秒，39度52分17.022秒），终点：（111度14分39.738秒，39度41分48.087秒）。项目基本为东北-西南走向。主线全长1.16363km，红线宽度30米，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强电工程及弱电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692.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3万元，占总投资的1.50%。

### (二) 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生态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工程沿线植被盖度低、野生动物稀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在施工期对基础的开挖改变了用地范围内的原有地形地貌，破坏了原有的自然风貌。

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规划施工便道，严格控制弃土场范围，严格控制车辆的行驶范围，防止越界破坏植被，尽量减少对地表及周围生态的破坏。

##### (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结束即影响结束。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管理严格，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水泥、砂石料、土方及垃圾的车辆均采取了遮盖封闭措施；

②施工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

③施工范围设置施工围挡。

(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公厕，未对附近水环境造成影响。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加强了人员管理，没有造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情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公厕。

(4)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进行了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避免产生扰民现象；

②施工机械进行定期保养；

(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至规定的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施工产生的土方排入临时排土场，禁止乱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①道路两侧种植的行道树 140 棵，如有枯死草苗、树苗应及时补种，保证植被成活率不低于 95%。

②定期对项目种植的植被进行病虫害防治，结合当地降水、干旱情况对植被进行灌溉。

③定期对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和排水工程进行养护。

(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来自道路行驶机动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定期对路面、交通设施进行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定期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对沿线两侧的绿化防护工程进行定期维护。

(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经过本项目排水系统沉淀后自然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保护措施：

定期检查清理道路的雨水排水系统，做好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保证排水畅通，保持良好的状态。

(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如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公路，在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

②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

③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有效阻隔噪声传播。

(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以及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来往车辆司乘人员及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垃圾桶，且由当地环卫部门安排环卫人员定期对路面及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进行清洁。

## 二、建议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措施执行；

(2) 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引导，禁止对道路路面及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三、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3353088095X	<b>机构名称</b>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机构性质</b> 机关 <b>机构地址</b>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8#5层 <b>负责人</b> 魏林忠
	<b>赋码机关</b> 
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08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道路起点为学苑北路（规划道路，未建设），终点为桃园路，基本为北-南走向，主线全长 1163.6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强电工程及弱电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6821.03 万元，环保投资 130.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便道、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及时进行整理和植被恢复。

（二）认真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敏感目标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路面养护，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限速措施进行降噪。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运营期加

强交通管理，道路定期养护，路面须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4年1月3日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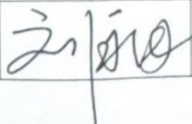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4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代码	11152723353088095X
法定代表人	魏林忠	联系电话	13604770966
联系人	刘永田	联系电话	133147706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		
预案名称	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1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25-006-L</p>
<p>报送单位</p>	<p>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张... 经办人 秦怡</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检测报告

YY/JL-JC-001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YY/XM-2025-008  
委托单位：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Y/BG-2025-008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

 YY/JL-JC-001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美林湾商住小区  
A1-14#2层202室

---

YY/JL-JC-001

## 一、噪声检测

1.样品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1.19-01.20	分析日期	2025.01.19-01.20
采样人员	王玉龙、裴益铎	分析人员	王玉龙、裴益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学校 1#点	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学校 2#点			
学校施工方办公区			
贾家湾村 1#点			
贾家湾村 2#点			
贾家湾村 3#点			
贾家湾村 4#点			
大诚贾家湾小区 1 层			
大诚贾家湾小区 4 层			
大诚贾家湾小区 7 层			
大诚贾家湾小区 10 层			
大诚贾家湾小区 13 层			
大诚贾家湾小区 16 层			
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委托方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5 层		
项目联系人	王永胜	联系电话	15147762596
受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		

YY/JL-JC-00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 有效截止 日期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dB(A)	多功能声 级计	YY/YQ- 107-02	2026.01.14
					AWA5688 声校准器	YY/YQ-I 06-02	

3.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1.19	学校 1#点	57.5	70	是	40.8	55	是
	学校 2#点	52.6	55	是	41.7	45	是
	学校施工方办 公区	56.7	70	是	40.9	55	是
	贾家湾村 1#点	58.3	70	是	41.1	55	是
	贾家湾村 2#点	52.2	55	是	40.3	45	是
	贾家湾村 3#点	57.3	70	是	40.5	55	是
	贾家湾村 4#点	52.6	55	是	41.3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 区 1 层	48.2	55	是	40.5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 区 4 层	47.6	55	是	42.2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 区 7 层	51.2	55	是	41.9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 区 10 层	52.3	55	是	42.3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 区 13 层	52.6	55	是	40.8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 区 16 层	52.9	55	是	42.4	45	是
2025.01.20	学校 1#点	58.1	70	是	40.3	55	是

YY/JL-JC-001

学校 2#点	51.5	55	是	41.6	45	是
学校施工方办公区	59.2	70	是	40.8	55	是
贾家湾村 1#点	57.6	70	是	39.8	55	是
贾家湾村 2#点	53.4	55	是	42.1	45	是
贾家湾村 3#点	56.4	70	是	40.1	55	是
贾家湾村 4#点	53.1	55	是	41.8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 1层	48.9	55	是	39.9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 4层	48.5	55	是	40.6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 7层	51.6	55	是	41.2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 10层	52.7	55	是	40.7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 13层	52.2	55	是	40.3	45	是
大诚贾家湾小区 16层	52.5	55	是	39.1	45	是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和表1中4a类限值要求						

表 1-4 噪声断面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1.19	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58.3	70	是	40.3	5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40m	55.8	70	是	39.5	5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51.4	55	是	39.9	4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80m	49.7	55	是	41.2	4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120m	49.5	55	是	40.7	45	是
2025.01.20	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57.9	70	是	39.8	5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40m	56.3	70	是	40.2	55	是

YY/JL-JC-001

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51.8	55	是	40.6	4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80m	50.3	55	是	39.5	45	是
距离道路中心线 120m	49.9	55	是	40.4	45	是
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I 类标准要求, 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经内蒙古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50512340019), 有效期至 2031 年 01 月 15 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 且均通过实验验证, 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 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 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 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 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 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 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何以荣 审核人: 乔娜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 附件 5: 专家意见

### 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5 日,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 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 查阅了相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建设规模为: 主线全长 1.16363km, 红线宽度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强电工程及弱电工程。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4]1 号文对《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主路建成通车，人行道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350 米已建成，剩余部分待拆迁完成后继续建设。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692.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 （四）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行驶车辆产生的扬尘。定期对路面、交通设施进行清洁和养护管理，对沿线两侧的绿化防护工程进行定期维护，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定期检查清理道路的雨水排水系统，做好排水系统的维护保养，保证排水畅通，保持良好的状态。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强公路交通管理，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

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有效阻隔噪声传播。

####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来往车辆司乘人员及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垃圾桶，且由当地环卫部门安排环卫人员定期对路面及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进行清洁。

#### （五）生态恢复

道路两侧种植的行道树 140 棵，定时对项目种植的植被进行病虫害防治，结合当地降水、干旱情况对植被进行灌溉，定期对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和排水工程进行养护。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态

项目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增加了周围的绿化率。

#### （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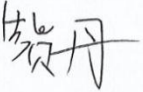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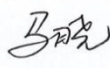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期间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内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距离道路边界线 45m 范围外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2-2025-006-L。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5年1月25日

准格尔旗贾家湾片区经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刘永田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主任及项目负责人	13314770690	刘永田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647770880	康志文	专家
马晓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48727370	马晓	专家
樊丹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工程师	15047704646	樊丹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刘帅	验收检测单位
杨新民	鄂尔多斯市益欣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047756777	杨新民	验收报告编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